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及 監事之辭任及委任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分別於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如 閣下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請盡快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 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 期二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成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此乃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刊登在聯交所運營之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一般 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 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 特別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 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最終配售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及其他各方(如有)就配售按將予協定的格式訂立的最終配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乃以 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ii)新特別授權而召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H股持有人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ii)新特別授權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SBI E2-Capital (HK) Ltd.(前稱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不超過161,764,706股新H股
「新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便 發行新H股的特別授權
「配售」	指	可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新H股及銷售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的無約束力初步配售協議
「銷售H股」	指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以同等數目的國有內資股兑換,及將根據配售出售的有關數目H股,出售之所得收益將轉撥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

十四日的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西安國投」 指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 (主席)

肖兵先生

左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杏昌靈先生

羅茂生先生

孫文國先生

王京女士

李文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襲書喜教授

雷華鋒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08-11室

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及 監事之辭任和委任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將初步配售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後十二個月當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新特別授權、監事之辭任和委任的進一步 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額外資料,以及通知 閣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 別股東大會。

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公布和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之通函,內容有關初步配售協議。

根據初步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已各自同意根據最終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配售價,認購及購買總數不超過177,941,177股配售股份(包括161,764,706股新H股及16,176,471股銷售H股)。配售價將於簽立最終配售協議時參考H股於簽立最終配售協議前連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可按不超過20%的折讓作出調整,惟配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H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26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將初步配售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 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後十二個月當日。

除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補充及限期獲延長外,初步配售協議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根據初步配售協議,其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H股及出售H股後六個月當日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所需批准,且毋須就配售向中國證監會取得進一步批准。鑑於證券市場情況,配售並未進行。由於初步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故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初步配售協議。

股本及股權架構可能出現之變動

僅作參考及説明用途,假設(i)根據配售發行及出售最多配售股份數目,即 177,947,177股配售股份;及(ii)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緊接配售 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緊接配領	善完成 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0	27.82	180,000,000	22.25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54	100,000,000	12.36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75,064,706	11.60	75,064,706	9.28	
西安國投	70,151,471	10.84	70,151,471	8.67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54,077,941	8.36	37,901,470	4.69	
陳曉繽	6,000,000	0.93	6,000,000	0.74	
H股					
公眾人士	161,764,706	25.00	161,764,706	20.00	
承配人—公眾人士			177,941,177	22.00	
	647,058,824	100.00	808,823,530	100.00	
				(附註)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過程存在誤差,百分比率兑和可能並非100%。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多161,764,706股新H股,及指標配售價每股新H股約0.32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最多折讓20%),配售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2,020,000港元。配售新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48%用於進一步投資生產TD-SCDMA產品;
- 約15%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便為現有業務優化產品組合;
- 約8%用於拓展國際市場;
- 約14%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
- 約15%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H股的特別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授出新特別授權,董事會權力可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配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的明確時間、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終數目、定價機制、最終配售價及將向每名承配人發行及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比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監事的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監事會須由5名監事組成,當中1人應為股東代表、2人為本公司員工代表及2人為獨立監事。代表股東的監事及獨立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 代表本公司員工的監事應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本公司獲告知,由於西安國投擬提名另一人選取代楊君先生,故彼將辭去監事一職。 由於孫桂蓮小姐及梅杰先生已不在本公司任職,故彼等亦會辭去代表本公司員工的監事 一職。

就監事之辭任,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於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內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監事的委任

董事會建議委任以下新成員進入監事會:

- (i) 白伏波先生,為西安國投提名的代表;及
- (ii) 陳華女士和徐浩先生, 為本公司員工的代表。

彼等之履歷簡述如下:

白伏波先生,50歲,具備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接連出任西安縫紉機廠的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副總管的職務。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擔任西安市第一輕工業局科技部副監督。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彼於西安國投工作,歷任辦公室秘書、銷售部副監督及信託部經理。白先生現職為西安國投銷售部副總經理。

陳華女士,44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陝西廣播電視大學。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彼以自修方式完成了西安財經學院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於陝西文博廣告公司任職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出任廣東翺翔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西安怡欣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在陝西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出掌財務總監一職。由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陳女士出任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徐浩先生,37歲,畢業於陝西財政專科學校,主修財務學,亦為一位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於國營西安拖拉機製造廠財務科;於二

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擔任西安添好塑鋼製品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 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出任西安鵬光税務師税務所有限責 任公司之項目經理。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於本公司財務部任職。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i)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上述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上述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上述人士出任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而上述人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委任白伏波先生為監事的提名需由(i)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委任陳華女士及徐浩先生為代表本公司員工的監事之提名需由(i)本公司員工批准;及(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閉會後,本公司提議與每位新委任的監事訂立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的服務合同。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與新任監事簽定服務合同並釐訂新任監事的酬金。

新任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如下:

白伏波先生 人民幣6.000元

陳華女士 人民幣60,000元

徐浩先生 人民幣45,60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

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授出新特別授權、委任監事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的明確時間、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終數目、定價機制、最終配售價及將向每名承配人發行及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比例)。

由於並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配售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因此,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分別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倘 閣下有權)上述會議,均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07室,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除非以下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由大會主席提出;
- (ii) 由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或
- (iii) 由單獨或合共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的 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提出。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補充協議;(ii)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及(iii)委任新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延長初步配售協議有效期的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會對補充協議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動或修訂;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需及適當之步驟及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補充協議及簽署及執行上述協議所附帶及/或擬作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a)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有關特別 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外,該特別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該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及發行的新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份的25%;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特別授權下的權力;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對發行該等 新H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a) 釐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
 - (bb) 依據簽立有關發行新H股的協議前連續15個交易日的H股平 均收市價而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折讓不得多於20%,惟在 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得低於根據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資產 淨值計算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
 - (cc) 釐定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 (dd)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因發行新H股所實際增加的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d) 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就上述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 指 由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

止期間:(i)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

滿;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特別授權;及

「初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初步配售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匯金 (證券) 有限公司及SBI E2-Capital (HK)

Ltd. (前稱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

日訂立的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H股(「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延長初步配售協議有效期的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會對補充協議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動或修訂;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需及適當之步驟及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補充協議及簽署及執行上述協議所附帶及/或擬作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a)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有關特別 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外,該特別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該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及發行的新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份的25%;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特別授權下的權力;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對發行該等 新H股而言屬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a) 釐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
 - (bb) 依據簽立有關發行新H股的協議前連續15個交易日的H股平 均收市價而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折讓不得多於20%,惟在 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得低於根據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資產 淨值計算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
 - (cc) 釐定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 (dd)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因發行新H股所實際增加的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d) 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就上述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 指 由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

止期間:(i)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特別授權;及

「初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初步配售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匯金 (證券) 有限公司及SBI E2-Capital (HK)

Ltd. (前稱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

日訂立的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 事會」)報告;
-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 會報告;
-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白伏波先生為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任期由股東周 年大會完結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止;
- 6. 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之新任監事白伏波先生、陳華女士及 徐浩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而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 就此作出或提早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 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 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就上文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期間」 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時;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本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的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 新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 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 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 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 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及
 - (iv) 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延長初步配售協議有效期的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會對補充協議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動或修訂;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需及適當之步驟及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補充協議及簽署及執行上述協議所附帶及/或擬作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

- (a)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有關特別 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外,該特別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該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及發行的新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份的25%;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特別授權下的權力;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第(a)分段決議發行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對發行該等 新H股而言屬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a) 釐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
 - (bb) 依據簽立有關發行新H股的協議前連續15個交易日的H股平 均收市價而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折讓不得多於20%,惟在 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得低於根據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資產 淨值計算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
 - (cc) 釐定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 (dd)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因發行新H股所實際增加的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d) 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就上文第8及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 指 由上文第9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

止期間:(i)上文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特別授權;及

「初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初步配售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匯金 (證券) 有限公司及SBI E2-Capital (HK)

Ltd. (前稱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

日訂立的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